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子成

具保人 黃亞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亞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亞苓因受刑人袁子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袁子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黃亞苓繳納現

01 金後釋放，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8號
02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3 度上訴字第153號判決駁回上訴，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
04 12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受刑人於受有
05 罪判決確定後，聲請人傳喚受刑人、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
06 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被告未到案，
07 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嗣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受
08 刑人到案執行未果，且受刑人、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等情，
09 有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案件判決書、新北地檢署送達證
10 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結果報告書、受刑人與具
11 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等在卷可
12 稽，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將具保人繳
13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洵屬
14 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馨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